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吴志扬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。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吴志扬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33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法院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扬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